

世界

军事

重握武士刀



今日日本：悄然显形的军国幽灵

览博

珠海出版社

列强

重握武士刀 今日日本：悄然显形的军国幽灵

一、概况

日本是亚洲东部太平洋上的群岛国家，同中国、朝鲜、韩国和俄罗斯隔海相望。它扼宗谷、津轻、对马海峡，控制着亚洲大陆经鄂霍次克海、日本海、东海进出太平洋的重要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本国土由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等 4 个主要岛屿和 3 千多个沿海小岛组成。陆地总面积约为 37.7 万平方公里。据日本 1995 年底的统计，人口 12565 万人，其中，15 岁至 64 岁劳动适龄人口 6221 万人。

日本是实行“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根据日本现行宪法，国会选举产生内阁总理大臣，由他执掌国家最高行政大权，并对国会负责。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构。天皇没有统治实权，只是日本国和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因此，有人把日本的政体称为“议会君主立宪制”。

日本经济发达，是仅次于美国的经济大国。日本科技在许多领域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在当今世界 23 个尖端科技领域中，日本在 16 个领域占有优势，4 个领域较有优势。日本在人工智能、电子技术、超导技术和新材料技术方面已走在世界前列。日本具有较雄厚的核技术潜力。1996 年，日美有关机构决定在核物理领域展开合作研究，这势将进一步提高日本的核技术能力。据日本专家估计，就目前的技术水平而言，如果需要，日本可在半年之内生产出原子弹和氢弹。在发展核技术的同时，日本还在积极储备核物质。据日本政府公布的数字，日本现在存储有 10.9 吨钚，其中，武器级钚的存量为 2377 公斤。日本是个资源十分匮乏的国家，对资源进口依赖程度很高。据日政府统计，日本的煤、原油、天然气等能源对外依

陆上自卫队行进中的 87 式侦察警戒车队

赖程度达 90%以上，铁矿石、铜矿石、铁矾土、磷矿石等几科全部依赖从海外进口。每年从海外进口的物资约达 7 亿吨。因此，日本十分重视保护海上航线，并以此为借口，大力扩充海、空军实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是多次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给亚洲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战后初期，日本被美国军队占领，其政治、经济均受美国的控制和支配，军队被解散。1950 年 6 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开始积极武装日本。当时，美国占领军司令官麦克阿瑟指示日本政府，在 50 天内组建一支 7.5 万人的警察预备队，8 月，日本建立了警察预备队。1952 年 4 月，日本又成立了海上警备队。同年 6 月，日本政府成立保安厅，警察预备队改称保安队，海上警备队改称警备队，均隶属保安厅领导。1954 年 7 月，在保安厅的基础上成立防卫厅，保安队扩充、改编为陆上自卫队（陆军）；警备队扩充、改编为海上自卫队（海军）；并新组建航空自卫队（空军），形成陆、海、空三军种体制。这标志着日本军队又重新建立起来。日本经过战后 40 余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支军兵种齐全，武器装备先进、作战能力较强的军队，日本也因此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地区性军事强国。

日本实行志原兵役制，又称募兵制。上等

海上自卫队“朝雾”级导弹驱逐舰“夕雾”号和“天雾”号编队训练

MH—53E 扫雷直升机

兵以下实行任期制：陆上自卫队为 2 年（专业技术兵为 3 年）；海上自卫队和航空自卫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根据本人志愿并经审查合格后可继续延长 2 年任期。军士和军官为职业军人，实行退休制。各级军人退休年龄分别为将官 60 岁，上校 55 岁，中校至上士 54 岁，中士以下 53 岁。提任医师或牙科医师的上校为 60 岁，中、少校为 59 岁；上尉以下为 58 岁；担任司药、警务官、音乐、通信和情报工作的上校为 58 岁，中、少校为 57 岁，上尉至军士长为 56 岁，上士为 55 岁，中、下士为 54 岁。

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学员列队步入教室

海上自卫队导弹驱逐舰

日本自卫队军衔共分为 6 等 18 级，即将官 3 级（上将、中将、少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1 级，军士 4 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兵 4 级（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日本自卫队的节日为自卫队节（每年 11 月 1 日）。

90 式坦克渡河训练

陆上自卫队航空学校学员进行直升机编队训练

二、日本的国防政策

日本政府宣称,日本的国防政策是根据日本国宪法和 1957 年国防会议通过的《国防基本方针》制定的。日本政府强调,有效地建设和管理自卫队及保持和增强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可靠性是其国防政策的两大支柱。日本国防政策的基本方针是:在战后和平宪法之下,贯彻专守防卫的战略方针,不作威胁他国的军事大国;加强国际间的协调与合作,遏制侵略,实现世界和平;确立保障国家安全所必需的国防基础;根据国情和国力,在自卫所必要的限度内,有节制地建设一支有效的防卫力量;在联合国尚不能有效地制止外国对日本发动侵略的情况下,日本将依靠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来对付

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学员远洋航海训练临行前的欢送仪式

日维和部队运输车队

在成田机场为第一次派往国外的维和人员举行送行仪式

航空自卫队 C—130H “大力士”运输机

这种侵略。日本坚持由议会和内阁审议决定国防重大问题,实行由文职的防卫厅长官统辖自卫队的文官治军原则。日本坚持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不运进核武器;坚持行使自卫权的三条件,即只在受到侵略时无其它手段排除侵略的情况下,才允许行使自卫权。日本坚持不参加集体自卫,禁止向国外派遣军队,禁止拥有战略进攻武器。日本实行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即不向社会主义国家、不向联合国决议中禁止向其出口武器的国家、不向国际纠纷或可能发生国际纠纷的当事国出口武器等。

但是,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后,日本日益感到自己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与其经济大国的地位不相称,因而对积极发展军事实力,充当政治军事大国的欲望日益膨胀。近年来,日本政府首脑多次声称,日本必须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谋求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军事上,日本声称要建立一支与国力相称的武装力量,武器装备的质量要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相当。日本当局一方面慑于国内外压力而口头上宣称继续坚持宪法指导下的既定国防政策,实际上却在逐步对其国防政策进行修正。多年来,日本政府一直许携带核武器的美国舰艇使用日本港口,突破了“无核三原则”。海湾战争后,日本政府不顾国内外压力,强行向海湾派出舰艇,迈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向海外派兵的第一步。1992 年 6 月,日本政府又强行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法”,使日本向海外派兵合法化。日本政府还宣布,要保护 1000 海里海上交通线,扩大了其防区范围,改变了专守防卫的原有含义。1996 年,日美又重新修定了安全保障条约,

日本的防卫区域扩大到了整个亚太地区。日本国防政策的这些变化耐人寻味，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航空自卫队 KV—107 救援直升机

在柬埔寨联合国维和部队司令部担任参谋的日自卫官

派往柬埔寨的日陆上自卫队工兵部队车队

三、日本的军事战略

日本战前靠发动侵略战争起家，推行大陆政策，对外进行侵略扩张。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长期处于美国的占领和支配之下，与美国结成军事同盟，以社会主义国家为敌；60年代，日本进一步扩充军力，实行“日美共同防卫”，重点对付中国和朝鲜；70年代，日本提出“专守防卫”的战略，加强日美军事同盟体

海上自卫队护卫舰编队训练

海上自卫队第21航空群的SH—60J“海鹰”舰载反潜直升机编队飞行训练

制，强调以苏联为主要作战对象；80年代，日本着力提高军队质量，继续以苏联为主要作战对象。其间虽继续使用“专守防卫”的术语，但其内涵已有了变化，即更重视和强调“前方早期处置”。因此，日本这个时期的军事战略可称作是“前方阻止战略”。

进入90年代，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国际战略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近两年来，日本政坛也剧烈动荡，政界分化改组，自民党分裂，自民党一党专政局面结束，社会党大幅度改变其政策主张，加之经济不景气，日本国内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进一步对其军事战略进行调整。目前，这一调整虽仍在进行中，但其军事战略的基本轮廓已清晰可见。

一、防卫对象由前苏联扩大为朝、俄、中等“多元对象”，强调建立全方位防卫体制

在冷战时期，日本从本国的地缘政治关系和日美安全关系的情况出发，根据前苏联强大的军事能力和扩张意图，认为前苏联是它面临的巨大威胁。苏联解体后，日本长期以来认定的主要威胁一朝消失，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日本并没有为止而松一口气，而是加强对国际形势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新的威胁。

关于国际形势，日本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东西方军事对峙局面已不复存在，爆发世界规模军事冲突的可能性进一步减少。各国正在加强政治、经济等领域里的合作，同时还在努力加强安全方面的双边、多边对话和联合国的作用，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进一步发

海上自卫队“村雨”级导弹驱逐舰“村雨”号

陆上自卫队坦克射击训练

身穿迷彩伪装的陆上自卫队女兵

展。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各种领土问题依然存在，源于宗教和民族等问题的对立越来越表面化，复杂多样的地区冲突此起彼伏，加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危险正在增大，因此，“国际形势中不明朗、不确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在日本周边地区，虽然远东俄军“出现了数量裁减和军事态势的变化”，但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军事力量依然存在，许多国家正在“致力于扩充军事力量以及实现其现代化”，“朝鲜半岛的形势仍然紧张”，“不透明、不确定的因素依然存在，稳定的安全保障环境尚未确立”。

根据这一形势，日本认为其现在面临的威胁有五个方面：一是日本周边依然存在着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包括悬而未决的领土问题、潜在的地区争端等；二是朝鲜半岛局势仍然紧张；三是依然存在着大量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军事力量，中国推行军队现代化的动向令周边国家“忧心忡忡”；四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仍在扩散，朝鲜谋求发展核力量对日本的安全保障来说是很大威胁；五是经济贫困和社会不满引发的“难民问题”。由此不难看出，日本的防卫对象已从前苏联扩大为朝、俄、中等国家。这一点从1996年4月美国国防部长佩里在日本的讲话中可以得到印证。佩里在谈到日美军事同盟时毫不掩饰地表示，日美同盟是为了整个亚太地区的安全保障。今后面向21世纪的日美安全保障的主要课题是对付朝鲜半岛和台湾海峡不稳定的局势。这里明确点明日本的防卫对象有朝鲜和中国。此外，日本对于俄罗斯的威胁，并没有放松警惕。日本1995年的《防卫白皮书》指出，俄当前在远东仍集中有大规模的军事力量，其部署的地面兵力约为22万人，舰艇约675艘，作战飞机约1000架，此外，还部署有大量的核力量。远东俄军今后的动向仍难以预测。

陆上自卫队 81 式近程地空导弹发射

海上自卫队“旗风”级导弹驱逐舰编队训练

根据防卫对象的变化，日本的兵力部署也在作相应的调整，由过去侧重于应付北方威胁的“重点部署”转变为“均衡部署”。根据新《防卫计划大纲》规定的方针，陆军原来部署在北海道的第2、第5、第11师和第7坦克师中，第5师和第11师将缩编为步兵旅，使北海道的驻军减少为2个师另2个旅。原用于防卫西部和西南方向的东部军区和中部军区的第1、第12、第3、第10、第13和第2混成旅中，虽然第12和第13师也将缩编为旅，但是它们将分别改编成空中机动旅和地面机动旅，机动力和火力将有大幅度提高，作战能力亦随之提高。与此同时，日本还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对西部和西南方向的防御，例如，增加或优先配备驻中、西部地区三军部队的高技术武器装备，将把陆军最大规模的“北方机动特别演习”更名为“远距离机动特别演习”，演习课目由过去的抽调本洲及其以南地区部队支援北海道作战，改为抽调北海道等地驻军支援本洲中部和九州地区作战，等等。通过这些措施，将使其全方位防御体制得以逐步完善。

陆上自卫队坦克部队集结

陆上自卫队 UH—1H 低空突击训练

二、大力加强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在提高自主防卫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防卫力量的作用

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是以遏制和对付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前苏联的。苏联解体后，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加之日美间摩擦不断，矛盾加深，在两国舆论界不时出现废除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呼声。但是，日美两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立场一致，强调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日美安全保障体制非但不能废除，而且还要加强。日本政府对加强日美安全保障态度尤为积极，认为继续保持和加强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是“日本的基本国策”。

为加强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日本近年来采取了不少重大措施，主要有：第一，加强对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意义、作用的宣传。日本的官方报刊、每年出版一次的《防卫白皮书》等都连篇累牍地宣称：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对确保日本的安全有直接重要的作用；不仅对维护远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意义，而且对维护世界和平也有重要意义；它是日美关系的核心，也是日本外交的基础。第二，加强对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在冷战结束后的作用、职能、机制等问题的研究。例如，1994年初，日本组织了一个名为“防卫问题恳谈会”的班子，负责研究面向21世纪的日本安全问题，向首相提出咨询报告，认为“日美之间紧密而广泛的合作和联合行动是不可缺少的”，在冷战后的环境中，“预计日本与美国为亚洲的安全保障而携手合作的领域，今后将会越来越大”，因此，要“进一步加强两国的合作关系，以便能适应安全保障的需要，更加积极地处置安全保障上的问题”。这份报告对加强日美安全保障关系起到了促进作用。第三，促进与加强日美高层

海上自卫队第6航空队的P—3C反潜机编队

陆上自卫队M2A1/58式105毫米榴弹炮

的对话与磋商。1992年1月，美国总统布什访日，与日本首相宫泽喜一签署《关于日美全球伙伴关系的东京宣言》，强调“要灵活地使用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有关决定，保持和提高互相间的信赖”，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及军事领域的合作。更重要的是，日美双方确立了全球伙伴关系，并把日美同盟关系视为全球伙伴关系的基础，双方将“携手并肩，共同帮助建立公正、和平、繁荣的世界，并将此作为21世纪的课题”。第四，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96年4月，美国总统克林顿与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签署了《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发表了《致两国国民书》，并就修改1978年签署的《日美防务合作指导方针》达成原则协议。在此之前，日美两国还签署了《日美相互提供物资和劳务协定》以及《日美民间企业联合研究

军民两用技术协议》。这是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签订 45 年来的第二次重大修改。经这次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在内容上有了原则性和实质性变化。反映在日本军事战略上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日本军事战略将直接为实现政治大国的国家目标服务。在日美首脑会谈中，克林顿首次承认日本“负有领导世界的责任”。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宣称：日美携手，“更重要的是为全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这标志着日本已完全摆脱了仆从美国的地位，真正具备了向世界政治大国迈进的条件。其军事战略将直接为这一国家目标服务。第二，随着日美安全保障体制要应付的主要课题变为朝鲜半岛等地的局势，日军主要防范的对象随之扩大为朝鲜、俄国、中国等“多元威胁”。与此同时，过去规定的由美国支援日本作战，现在则转变为日本也支援美国作战，日本还承诺在其边界之外发挥军事

陆上自卫队陆军空降兵进行跳伞训练

作用，并为美军作战提供支援。这是对日美安全条约最根本性的修改。国际舆论和日本媒体认为，这一修改将使日军不仅是保卫本国安全的“盾牌”，而且将在亚太地区起到“利剑”的作用。第三，日美安全保障体制防卫的范围由日本领土及其附近地区扩大到亚太及中东地区，日美还将携手在“全球共同性问题上”进行新的合作。这次日美两国首脑在签署的“宣言”中强调，将修改 1978 年签定的“日美防务合作指导方针”。日本政府已决定将载入“方针”的“远东有事”一词修改为“日本周边地区有事”。日本政府人士称，“日本周边地区将包括对日本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中东、马六甲海峡和南沙群岛等地区”。这一修改方案一旦通过，就将进一步为日本向海外派兵、干预地区冲突铺平道路，为日本在世界范围发挥军事作用提供依据。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上述修改，使日本的军事战略具有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具有明显的外向型特征。日美把联合军事行动的矛头直指亚太，并进而扩大到全球范围，使日本军事力量的作用范围由“专守防卫”，扩大到地区、全球范围，从而使日本的军事战略在为美国全球战略服务的同时，为其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实施军事干预提供了依据。二是日本在日美安全关系中的自主能力进一步提高。长期以来，日本处于在政治上仆从美国、在军事上依赖的地位。日本早就力图改变这种局面，强调在维持日美安全条约的同时，提高自主性，“依靠自己的力量保卫自己的国家”。美国出于自身经济衰退和战略收缩的原因，亦不得不承认日美是伙伴关系，但口惠多而实际行动少。在这次克林顿和桥本会谈中，日本才真正在日美安全关系中取得了较大的自主权。例如，克林顿首次承认日本负有领导世界的责任；日美共同或分别在亚太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中作出贡献；日本可以在地区或世界发挥作用；日美军不仅在战时而且在平时相互进行各种支援。日本现在正积极加强防卫力量的建设。随着日美首脑“宣言”条款的落实，日本在日美安全保障关系中的政治、军事自主性将大为提高，将在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中发挥一定的军事作用。

三、继续标榜“专守防卫”的战略方针，更趋重视积极主动的战略原则

战后日本新宪法对其军事力量的发展及军事政策和军事战略的制定一直发挥着制约作用。因而，日本政府一方面为其已经拥有的所谓用于“防卫”

的武装力量进行辩解，而对宪法第 9 条（即不拥有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等）进行变通解释，认为日本既然是个独立国家，其作为主权国家的自卫权就应得到承认。根据这一原则，“保持一支保证行使自卫权的

74 坦克、73 装甲车、90 坦克和 89 式装甲战斗车进行火力演习

自卫所必需的最小限度的实力”是宪法允许的。另一方面，日本当局为表白自己严格遵守战后宪法，先后提出过一些限制军事力量发展的规定和原则，把“专守防卫”作为日本国防的基本方针。所谓“专守防卫”，1994 年版日本《防卫白皮书》解释说：“只有遭到对方武力进攻时才行使武力，行使武力的样式限制在自卫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内，拥有的武装力量也限制在自卫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内，这是遵照宪法精神的被动的防卫战略。”日本历届政府都强调继续坚持这一战略原则，但许多情况表明，日本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和政治大国欲望的增强，正在逐步打破“专守防卫”的框框，越来越重视其战略方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原则。日本当局正在扩大行使自卫权的地理范围，声称“未必仅限于日本的领土、领海、领

海上自卫队导弹驱逐舰 SH—60J “海鹰”直升机着舰

海上自卫队 MH—53E 扫雷直升机进行扫雷作业

空，究竟多大范围，不同情况可不同处理，不能一概而论。”1983 年版《防卫白皮书》首次提出“海上歼敌”战略；空军把“本土防空”改为“海上防空”战略，即强调在距日本尽可能远的海洋上歼灭敌人。

日本政府宣称要保卫 1000 海里海上航线，还承诺战时“保护日本周围的美军舰只”，分担美国在西太平洋的防务负担。这意味着，如果美在日本周围作战，日本将不可避免地在日本遭侵略的条件下卷入战争。

日本自卫队不发展和装备战略性进攻武器是“专守防卫”的一条重要原则，空中加油机、航空母舰等，曾被认为属于战略性进攻武器而由日本自己列入不准发展的装备项目，然而，根据国家目标的需要，日本当局已经决定 90 年代后期将装备空中加油机，并正在建造能够搭载垂直起降战斗机的具有轻型航母性质的运输舰。这些武器装备部队后，其战斗机的活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作战半径大大增加，空中和海上进攻作战能力大大提高。

海湾战争以后，日本在以“为国际做贡献”的名义下多次派出日军舰艇、运输机及人员到柬埔寨、中东、非洲等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等，冲破了“禁止向海外派兵”的禁区。上述做法表明，日本当局在军事战略上采取了一系列向限制战败国发展军备的一些主要规定发起冲击的行动，逐步改变以往“专守防卫”的“被动”局面，为新形势下的“专守防卫”增添了许多积极主动的内容和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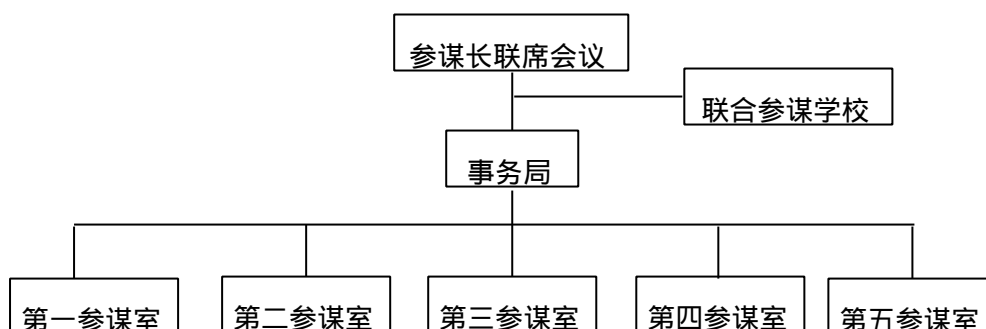
四、坚持重视质量、抑制数量的建军原则，提高日本自卫队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

战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尤其在宪法和国内外舆论的抑制下，日本一直把以“自卫”名义建立起来的军事力量的数量控制在较小的规模和较低水平上，而把更多的财力投入到发展经济上。随着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日本当局认为，必须建设一支与其经济大国地位相称的军事力量。这支军事力量，不是数量上的庞大，而是质量上的优越。战后日本军事力量发展的实践经验证实了这一建军方针和原则是正确的。尤其冷战结束后，在现有兵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质量建设，提高其作战能力更加重要。前防卫厅长宫玉泽德一郎 1995 年 1 月 4 日向全军部队发表新年祝辞时说：“在冷战结束后不明朗、不确定、不稳定的形势下，在新的

海上自卫队与美海军举行联合海上演习

陆上自卫队 84 毫米无后坐力炮

参谋长联席会议组成



陆上自卫队 79 式反舰/反坦克导弹

航空自卫队 F—15J 战斗机编队飞行

危险分散于世界各地的时代，必须努力保持一支具有高度可靠、高效率、高质量的防卫力量。它的目标应是具有高度机动性和立体作战能力，紧急时能快速反应。”为贯彻上述建军方针，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保持高额军费开支。1995 年度军费预算达 47236 亿日元，如按 1 美元兑换 102 日元换算，约合 463 多亿美元。如此高额军费，为只有 20 多万人的日本自卫队实现现代化提供了雄厚的财力基础。其次，注重研制和装备高技术兵器，加快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1994 年度，日本当局拨款 1255 亿日元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开发，占军费总额的 2.7%，装备采购费达 9986 亿日元，占军费

总额的 21.3%。这些费用主要用于发展军事高技术，研制和购买高技术兵器。例如正在研制的新型中距离空空导弹，新型 155 毫米自行榴弹炮，与美车联合研制并已装备部队的新型战斗机 F—2 等正在装备部队的 SSM—1 地对舰巡航导弹，新型多联装火箭炮，E—767 预警和指挥飞机，“宙斯盾”导弹驱逐舰等，日本还正在与美联合研究和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上述武器系统，都是具有八、九十年代世界最先进水平的武器装备。第三，调整编制，优化组织结构。目前日本三军实有兵力只 26 万人，为继续贯彻“质量建军”的原则，加之多年来募兵困难，日本当局决定再压缩原来 30 万人的编制，除海、空军保持原来编制额员外，陆军将减少至 14.5 万人。近年来，日本上从防卫厅、参谋长联席会议、三军参谋部，下至作战部队，都在根据日本的国情、军情及未来高技术战争的要求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和改编，以提高作战运用中的效率性、灵活性及部队整体作战能力。例如：空军将原来的 23 个直属部队按作战、作战支援、人才培养、后方勤务和科研开发等不同职能改编成航空总队、航空支援集团、航空教育集团、航空开发实验集团和补给本部。陆军把原来编制基本相同的步兵师分别改编为多种不同类型的师，根据新《防卫计划大纲》规定，将进一步按机动打击、战略机动、地区防御、沿海部署等任务改编部队。第四，改革和完善教育训练体制，严格各项教育训练制度，采取各种方法和措施加强对官兵的

海上自卫队“春潮”级潜艇“早潮”号

陆上自卫队通信兵在进行架线训练

想定中的侦察行动 摩托化侦察兵在射击

培养教育，在新形势下，加紧进行三军的和与美军的联合训练演习，以提高官兵个人的军政素质，增强部队适应未来高技术战争要求的能力。

自卫队空降训练

陆上自卫队步兵轻武器

陆上自卫队 88 式岸舰导弹发射车

四、防卫力量统帅机构

日本防卫力量统帅机构由内阁总理大臣、内阁安全保障会议、防卫厅及其直属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和陆、海、空三军参谋部组成。

一、内阁总理大臣和内阁会议

内阁总理大臣是国防组织的最高领导人和三军的最高统帅，他代表内阁对三军行使最高指挥监督权。内阁会议是国防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提交国会审议的有关国防问题的法律草案、预算草案等作出决定，制定有关政令，决定有关国防的重大方针和计划。

二、安全保障会议

1986年5月，日本国会批准了《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同年7月，正式成立安全保障会议，同时撤销成立于1956年的国防会议。安全保障会议既是国家有关安全事务方面的最高审议机关，也是总理大臣的咨询机构，它由内阁总理大臣、外务大臣、大藏大臣、内阁官房长官、国家公安委员会委员长、防卫厅长官、经济计划厅长官以及根据内阁法第9条的规定事先指定的其他国务长官等组成。内阁总理大臣担任会议主席。必要时，可让有关国务大臣、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陈述意见。安全保障会议的职责有二：一是审议有关国防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国防基本方针、国防计划大纲、国防产业的调整计划大纲、作战行动及内阁总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事项；二是审议重大紧急事态对策。当发生可能对国家造成重大影响、依靠通常体制采取对策有困难时，内阁总理大臣可召开安全保障会议进行咨询。内阁官房下设安全保障室，负责具体处理安全保障会议的日常工作，主

陆上自卫队装甲部队在行进中接受检阅

海上自卫队队旗

海上自卫队队旗

日本航空自卫队新一代 E—767 预警指挥机

要包括有关防务的事宜、恐怖事件、劫机事件、与国防有关的其他紧急事态等。该室编制 27 人。

三、防卫厅

防卫厅是内阁总理大臣领导下处理国防事务的指挥监督与行政机关。其任务是管理、指挥陆、海、空三军，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以“保卫日本的和平与独立，维护国家的安全”。防卫厅由本厅和防卫设施厅组成。本厅包

括内部部局、参谋长联席会议、三军各参谋部、三军各部队与机关及附属机关等。

防卫厅内部部局由参事官、长官官房、防卫局、教育训练局、人事局、经理局和装备局组成，分别负责协调各局的关系和与国会联系，军队作战和警备行动的调整及实施军事行动，教育训练和卫生勤务，人事和福利工作，经费预、决算和财会工作，武器装备采购、维修和补给的计划管理工作。据1994年统计，内部部局编制为599人，均为文职官员。

参谋长联席会议是辅佐防卫厅长官的合议体参谋机构，主要职责是统一和协调陆、海、空三军的指挥与运用，包括制定合同作战计划、合同后勤计划和合同训练计划，调整各军种制定的作战、后勤和训练计划，统一和协调军队行动的指挥命令，协助防卫厅长官指挥合成部队作战，搜集情报，调查研究，管理参联会的附属机构，并完成防卫厅长官交办的其他事项。近年来，日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职权有所扩大。例如，日本新成立的情报本部就归参谋长联席会议领导。参谋长联席会议由主席和三军参谋长组成，主席由日本现役军人中职务和军衔最高者担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下设5个参谋室，分别负责总务、情报、合同作战计划、合同作战后勤补给计划和中、长期防卫计划等

日本自卫队预警机

国家派员慰问维和部队

航空自卫队 CH—47J“支奴干”直升机进行空中搬运

陆上自卫队航空学校学员进行直升机编队训练

三自卫队野战演飞指挥所

工作。参谋长联席会议下设有一所联合参谋学校，主要培训日本中、高级指挥与参谋军官。据1995年统计，日参谋长联席会议编制204人，其中现役军人160人。

四、陆、海、空各军种参谋部

陆、海、空各军种参谋部是防卫厅中央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防卫厅长官的参谋机构和协助长官对各自军种实施指挥、管理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防卫、警备计划，制定教育训练、行动、编制装备、部署、情报、财务、采购补给、卫生保健、人事、兵员补充计划，对各自的部队的管理和运用进行调整，对部队各项业务工作效率进行调研，贯彻执行防卫厅长官的

方针，完成防卫厅长官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军种参谋部设参谋长 1 人，副参谋长 1 人，均由中将以上军官担任。各军种参谋部机构设置不尽相同，陆军参谋部下设 7 个部 24 个课，海军参谋部下设 6 个部 22 个课，空军参谋部下设 6 个部 20 个课。在防卫厅长官的指挥监督下，各参谋长统管各自军种的事务，副参谋长协助参谋长工作。

五、防卫设施厅

隶属于防卫厅，主要职责是负责日军的设施（营房、基地、仓库等）的建设、管理和维修，以及驻日美军的有关后勤业务。据 1995 年统计，该厅编制员额为 3308 人。

航空自卫队 E—2C 早期预警机编队飞行

五、作战指挥系统

日本的作战指挥系统可分为战略指挥、作战指挥和战术指挥三级。下面主要介绍日本战略及有关作战指挥系统。

一、战略指挥系统

内阁总理大臣和防卫厅长官构成“国家最高军事指挥当局”。根据日本《自卫队法》规定，内阁总理大臣是日本自卫队的最高指挥官。防卫厅是总理大臣对日本自卫队实施指挥的职能机关。防卫厅长官受内阁总理大臣的指挥监督，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日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是防卫厅长官的参谋机构，又是协助防卫厅长官指挥日本自卫队合同作战的指挥机关。防卫厅长官对两个军种以上的合成军队行动的指挥，通过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实施。

中央指挥所是日本自卫队统帅部指挥机构。内设防卫会议室、防卫厅内部部局、参联会、各军种参谋部作业室、调整室、综合情报室、机房和电源室等。中央指挥所与政府各有关省厅联有专用电话，配有传真系统。中央指挥所与陆军各军区，海军联合舰队、地方队，空军航空总队、航空方面队等主要作战部队建

航空自卫队部 E-2C 早期预警机编队飞行

有多路多手段指挥通信网，并与空军自动警戒管制系统（巴其系统）和海军联合舰队指挥支援系统（SF 系统）联网。整个指挥通信系统已实现自动化、数字化。

中央指挥所编制 34 人，全部由参谋长联席会议派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中央指挥所的运用程序如下：当出现外敌进攻、治安行动、海上警备、大规模救灾等情况时；1、情报部门适时收集、整理、综合分析情报，并迅速向防卫厅长官报告；2、与此同时，防卫厅长官迅速召集内部部局、参联会、

陆上自卫队 155 榴弹炮射击训练

航空自卫队西部防空管制群

各军种参谋部有关人员在防卫会议室开会，随时分析与把握最新情况，定下决心，向各部队下达命令；3、各作业室迅速进行作业，并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辅佐防卫厅长官指挥。总理大臣是三军最高指挥官，必须经常与总理官邸联系。

二、地面作战指挥系统

地面作战包括抗登陆、反空降作战、内陆纵深作战等。这些作战以陆军为主，其他军兵种协同实施。陆军各军区为防卫厅长官直辖作战部队。地面作战时，按下述系统实施指挥：防卫厅长官（经陆军参谋长）通过中央指挥所下达命令。军区司令部按计划通常以前方群编成基本指挥所，负责根据长

官的命令指挥所属部队的作战，必要时随时可抽调人员组成前进指挥所，指挥某一方向的作战；以后方群编成后方指挥所，负责支援保障。师接受军区指挥，并指挥所属部队。陆军参谋条要确保防卫厅长官下达的各项命令的贯彻执行。当有其他军种协同行动时，防卫厅长官的指挥通过参联会主席实施。

三、海上作战指挥系统

海上作战包括反潜、护航、近海警备、水面打击、海峡封锁等作战。这些作战以海军为主，其他军种协同实施。海军联合舰队和各地地方队为防卫厅长官直辖作战部队。海上作战时，按下述系统实施指挥：防卫厅长官（经海军参谋长）通过中央指挥所下达命令。联合舰队司令根据防卫厅长官的命令，通过指挥支援系统给护卫舰队、潜艇舰队及航空集团下达命令，尔后这些部队司令再向各自所属部队下达命令，实施指挥；地方司令根据防卫厅长官的命令，通过自己的指挥系统，指挥所属部队。海军参谋长确保防卫厅长官的命令的贯彻执行。当有别的军种协同行动时，防卫厅长官通过参联会主席实施指挥。

四、国土防空作战指挥系统

日本无单独的国土防空军，其防空作战力量是由空军、陆军防空部队和海军防空部队组成的。在这三种防空力量中，空军是国土防空的主要力量。航空总队为防卫厅长官直辖的作战部队。日空军的作战部队均由航空总队司令

陆上自卫队装甲对抗演习导演部

海上自卫队吴港基地

官指挥。航空总队下辖 3 个航空方面队和 1 个西南航空混成团（以下简称航空方面队），其下又辖一定数量的战斗航空团、防空导弹群和航空警戒管制团。航空总队司令官负责整个国土防空作战的指挥。航空方面队司令官担任本防空区域防空作战的指挥。日本对防空部队的作战指挥程序是：内阁总理大臣和防卫厅长官（经空军参谋长）给航空总队司令下达命令。航空总队司令根据上级的命令给所属部队下达命令，各级指挥官根据总队司令官的命令组织实施防空战斗。航空总队及其下属各级部队均设有作战指挥所。

航空总队作战指挥所和航空方面队作战指挥所分别设在防空警戒管制系统的作战管制所和防空指令所内。防空警戒管制系统既是保障防空作战指挥的神经系统，又是对空警戒、截击引导的控制系统。作战管制所是该系统的最高控制机构，负责显示全日本的空中目标航迹、拦截武器、机场等情报，传达总队作战指挥所的命令，按预先规定对防空管制所及其以下机构实施控制和指挥；防空指令所负责传输和显示航空方面队防空作战所需的各种情报，传达方面队作战指挥所的命令，同友邻防空指令所和总队作战管理所进行联络和协调，按预先规定对所属防空监视所及其以下的防空警戒站实施控制和指挥。

纳入国土防空的陆、海军防空部队实施野战防空、舰队防空时，由陆、海军自行指挥，并可要求空军给予支援；实施要地防空时，则需向空军航空

总队所辖防空指令所以上的作战指挥所派出联络组或联络官，任务是同本部队保持联络，掌握本部队的情况，向所在指挥所的空军指挥官提出最有效地使用本部队的建议，以便密切协同，完成防空作战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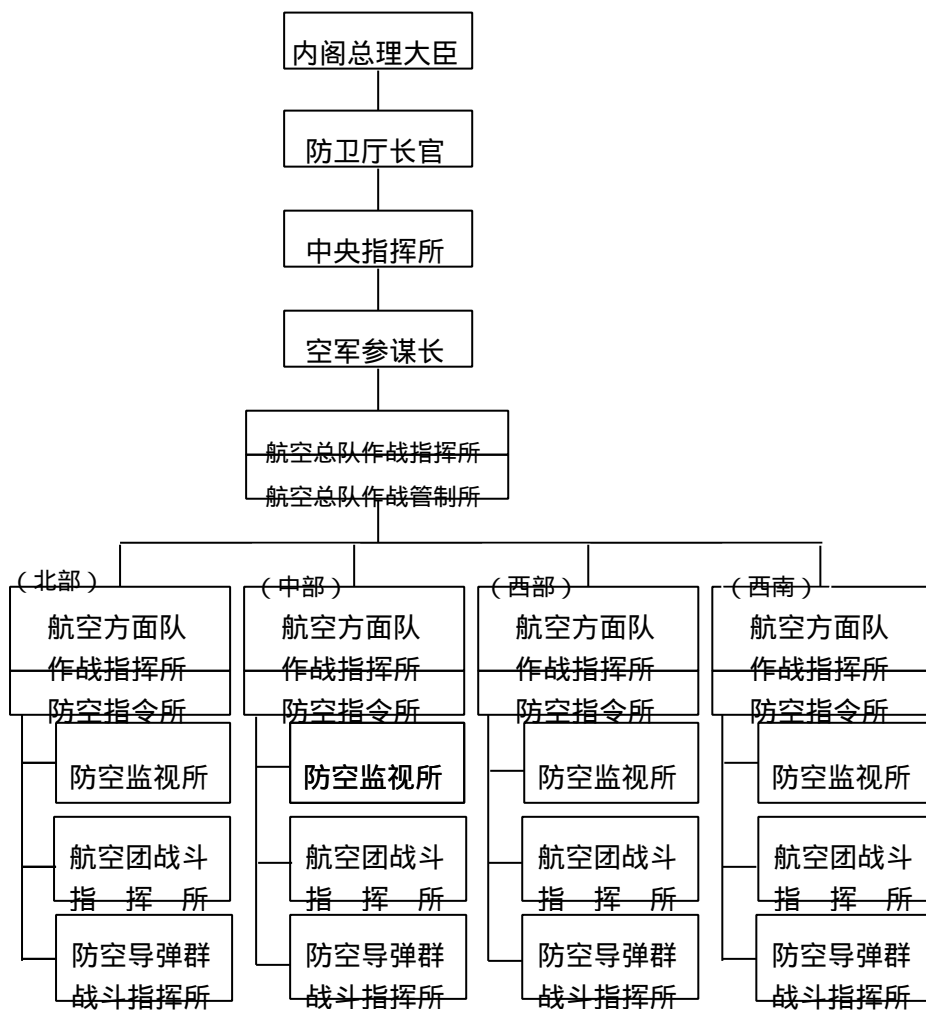
航空自卫队国际航空管制中心

陆上自卫队连队野战指挥所的通信兵进行通信联络

防卫大学的学员进行野外想定作业

陆上自卫队兵种徽章

日军国土防空作战指挥系统



陆上自卫队“支奴干”直升机机降车辆

六、日本的兵力部署

日本武装力量主要由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和预备役组成。截止 1995 年底，日军现役编制员额为 273801 人，文职人员 25188 人，合计 298989 人。预备役为 47900 人。根据日本 1995 年 11 月颁布的新《防卫计划大纲》（以下简称新《大纲》）的规定，陆军的员额将定编为 16 万人（其中，现役员额为 14.5 万人，应急预备役员额 1.5 万人），海军 4.6 万人，空军 4.8 万人。

一、现役兵力及部署

陆军 1995 年底，日陆军现役编制员额仍为 180000 人，实际满员率只有 83.57%。根据新《大纲》的规定，陆军现役员额将由 18 万人削减至 14.5 万人。削减计划将分阶段实施。在 1996 年至 2000 年度《中期防务计划》期间，日陆军现役员额将削减至 16.7 万人，考虑到满员率较低的情况，到 2000 年末，实际兵力大约为 14.7 万人。

日陆军现编为 5 个军区，12 个陆军师，1 个坦克师，2 个混成旅，1 个空降旅，1 个直升机旅，1 个炮兵旅，5 个工兵旅，3 个教导旅，8 个霍克导弹群等。根据新《大纲》的规定，随着陆军兵员的裁减，平时部署在各地的陆军师将进行必要的改编。将现有的 12 个师改编为 8 个师、6 个旅，坦克师仍然保留。日本认为，这一编成的变化将能更好地适应均衡部署、应付多元化“威胁”的要求。

日陆军主要部署情况是：北部军区防区为北海道全境，部署有 3 个师、1 个坦克师、1 个炮兵旅、1 个霍克导弹旅、1 个坦克群和 1 个工兵旅；东北部军区防区在津轻海峡中线以南、福岛和山形县界（含）以北地区，部署有 2 个师、1 个炮兵群、1 个霍克导弹群、1 个工兵旅；东部军区防区在静冈、长野、新潟县南

“富士”综合火力演习中空降突击

界以北、东北部军区界以南地区，部署有 2 个师、1 个空降旅、1 个直升机旅、1 个霍克导弹群、1 个工兵旅；中部军区防区在东部军区西南界西南，丰后和关门海峡中线以北地区，部署有 3 个师、1 个混成旅，1 个霍克导弹群、1 个工兵旅；西部军区防区为九州和冲绳地区，部署有 2 个师、1 个混成旅、1 个霍克导弹旅、1 个炮兵群和 1 个工兵旅。

海军根据 1995 年底的统计，海军现役编制员额为 46085 人。

海军的满员率为 94.38%。根据新《大纲》的规定，海军员额基本不变，只是将地方队所属的 10 个护卫队削减为 7 个，将 10 个固定翼反潜巡逻机队削减为 8 个。日海军编有 1 个联合舰队（辖护卫舰队、航空集团、潜艇舰队、2 个扫雷队群等）、5 个地方队、1 个教育航空集团、1 个练习舰队等。

海军部队的主要部署情况是：联合舰队及其所属部队担负海上机动作战任务，部队分散部署在各主要基地内。为方便起见，下面将不按序列，而按警备区来叙述日海军的兵力部署。联合舰队、护卫舰队、潜艇舰队、练习舰队和横须贺地方队司令部设在横须贺，航空集团司令部设在厚木，教育航空集团司令部设在下总。在横须贺警备区内部署有联合舰队所属的 2 个航空群；横须贺地方队所属各部队；教育航空集团所属 1 个航空群。吴港警备区

内设有吴地方队司令部，部署有联合舰队所属的 1 个潜艇队群、1 个扫雷队群、1 个航空群；吴地方队所属各部队；教育航空集团所属 1 个教育航空群。佐世保警备区内设有佐世保地方队司令部，部署有联合舰队所属 1 个护卫队群、3 个航空群；吴地方队所属各部队；教育航空集团的 1 个教育航空群。舞鹤警备区内设有舞鹤地方队司令部，部署有联合舰队所属 1 个护卫队群；舞鹤地方队所属各部队。大凑警备区内设有大凑地方队司令部，部署有联合舰队所属 1 个航空群和大凑地方队所属各部队。

海上自卫队港口

陆上自卫队野战兵站

空军根据 1995 年底，空军现役编制员额为 47556 人。根据新《大纳》的规定，空军员额今后将基本不变，只是将着手改编警戒管制部队，同时削减 1 个战斗机飞行队。

空军编有 1 个航空总队（辖 4 个航空方面队和 1 个航空混成团）、1 个航空支援集团、1 个航空教育集团、一个航空开发实验集团等。日本设北部、中部、西部、西南四个防空区，其空军兵力均部署在这四大防空区内。

航空总队司令部、航空支援集团司令部设在东京都府中市。在北部防空区内设有北部航空方面队司令部，部署有 2 个战斗航空团、2 个防空导弹群、1 个警戒航空队、1 个航空警戒管制团、1 个基地防空群。在中部防空区内设有中部航空方面队司令部，部署有 2 个战斗航空团、2 个防空导弹群、1 个航空警戒管制团、1 个飞行开发实验团、1 个航空救护团、1 个侦察航空队，此外，还部署有 2 个训练航空团。在西部防空区内设有西部航空方面队司令部，部署有 2 个战斗航空团、1 个防空导弹群、1 个航空警戒管制团。在西南防空区内设有西南航空混成团司令部，部署有 1 个战斗航空队、1 个防空导弹群、1 个航空警戒管制队。

二、文职人员

日本实行文官治军制度。自日本自卫队重建以来，就明确规定，防卫厅长官必须由文官担任。防卫厅内部部局均聘用文职官员和事务官。此外，日本自卫队还聘用文职事务官、教官、技官等人员在军内有关单位从事科研、教学、后勤和行政方面的工作。截止 1995 年末，日本自卫队中文职人员总数为 25188 人，其中，陆军 9930 人，海军 3882 人，空军 4087 人，防卫厅及其直属单位等为 10783 人。

海上自卫队“三浦”级“三浦”号输送舰输送坦克上陆

海上自卫队“香取”号训练舰（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所属）

三、预备役

预备役是日本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也是战时首批动员对象。日本现行预备役制度始设于 1954 年 7 月。1970 年以前实际上仅陆军编有预备役，1970 年海军开始增设预备役，空军直到 1986 年才正式设立预备役。新《大纲》出台后，明确规定陆军将新设应急预备役，这意味着日本的预备役建设将进入一个新阶段。日本预备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二节。截止 1995 年末，日本预备役员额为 47900 人，其中，陆军 46000 人，海军 1100 人，空军 800 人。

七、主要武器装备

战后日本军事力量是在美国扶植下重新组建和发展起来的，因而在重建初期，武器装备全部靠美国援助。随着日本经济的崛起，国际形势和日美关系的不断发展，日本日益重视根据本国特点独立自主发展武器装备。日本武器装备的技术和性能不断提高，主要常规武器装备的性能目前已具世界先进水平。

一、陆军武器装备

陆军现装备的主要武器有坦克、装甲车、野战火炮、各种导弹、轻武器和各型飞机等。鉴于日本本土的地理特点和所处的战略环境，日本更注重空中和海上的防御，使得陆军武器装备的质量比海、空军有差距，更新速度较慢，但部分主要武器装备的性能仍属世界一流。

陆军装备的主要装甲战斗车辆有 61 式、74 式和 90 式坦克；60 式和 73 式装甲车；89 式步兵战斗车和 82 式装甲指挥通信车等。

在野战火炮方面，榴弹炮和加农炮主要有 FH—70 型（155 毫米）、M2A1 型（105 毫米）、M2 型（203 毫米）榴弹炮；74 式（105 毫米）、75 式（155 毫米）、203 毫米自行榴弹炮以及 M2 型 155 毫米加农炮。火箭炮主要有 75 式 130 毫米自行多管火箭炮和从美国引进的 230 毫米自行多管火箭炮。迫击炮和无座力炮主要有 M1 型（81 毫米）、64 式（81 毫米）、M2 型（107 毫米）迫击炮；60 式（81

陆上自卫队队列训练

陆上自卫队 110 毫米反坦克榴弹发射器

毫米）、60 式（107 毫米）自行迫击炮；84 毫米无座力炮、60 式 106 毫米（自行）无座力炮。高射炮主要有 L—90 型 35 毫米双管高射炮、M15A1 型 37 毫米自行高射炮、M42 型 40 毫米双管自行高射炮和 87 式 35 毫米自行高射炮。

陆军装备的防空导弹主要有“霍克”中低空防空导弹、81 式近距防空导弹和“毒刺”式单兵防空导弹。反坦克导弹主要有 64 式、79

陆上自卫队步兵便携式防空导弹

航空自卫队 CH—47J “支奴干”救援直升机编队飞行

式、87 式和“陶”式反坦克导弹。此外，陆军还装备有 88 式地对舰导弹。

陆军装备的飞机主要是直升机，主要型号有 LR—1 联络侦察机、AH—1S 反坦克直升机、OH—6J/D 联络直升机、HU—1B/H 多用途直升机、V—107/A

运输直升机、CH—47 运输直升机。

轻武器主要有 9 毫米手枪、5.56 毫米（89 式）、7.62 毫米（64 式、M1 式）步枪、11.4 毫米（M3A1 式）冲锋枪、7.62 毫米（62 式、M1919A4 式）轻机枪、12.7 毫米（M2 式）重机枪。

陆上自卫队 75 式 155 毫米自行榴弹炮

陆上自卫队 82 式指挥通信车

陆上自卫队 UH—1J 直升机

陆上自卫队 87 式自行高炮

UH—60J “海鹰”直升机反潜训练

二、海军武器装备

日本造船工业发达，所造舰船性能先进。日本重视海军的发展，主要作战舰艇换装速度较快，性能先进。日本海上自卫队舰船数量已居世界第四位，主战舰艇大多是 80 和 90 年代新产品，拥有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宙斯盾”导弹驱逐舰。

日本海上自卫队装备的潜艇主要有“春潮”级、“夕潮”级和“涡潮”级 3 种常规动力潜艇。“春潮”级和“夕潮”级潜艇都装备了“鱼叉”式潜对舰。

驱逐舰主要有“金刚”级、“朝雾”级、“旗风”级、“白根”级、“初雪”级、“太刀风”级、“榛名”级、“高月”级、“天津风”级、“峰云”级和“云山”级等型号。“金刚”级宙斯盾导弹驱逐舰（1 艘“金刚”号）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驱逐舰，装备有“标准”舰对空导弹、“阿期洛克”垂直发射反潜导弹、“鱼叉”舰对舰导弹和“宙斯盾”作战数据处理系统等先进武器系统。“朝雾”级和“初雪”级驱逐舰是日本联合舰队的骨干，也是日本海军水面作战舰艇中的重要突击力量。它们都装备了先进的“鱼叉”舰对舰导弹、“海麻雀”舰对空导弹和“阿斯洛克”反潜导弹等。

护卫舰主要有“筑后”级、“夕张”级、“阿武隈”级和“石狩”级等型号。“阿武隈”级护卫舰是日本提出海上歼敌和保护 1000 海里海上运输线等新战略目标之后设计建造的，日本海上自卫队对该舰寄予厚望。它装备了“鱼叉”反舰导弹、76 毫米舰炮、“密集阵”近程防御武器系统、电子战系统、“阿斯洛克”反潜导弹和反潜鱼雷等，达到了与先进国家驱逐舰装备基本相同的水平，成为可进行多项作战任务的多用途护卫舰。

水雷战舰艇主要有“八重山”级猎/扫雷舰、“宗谷”级布雷舰、“初岛”

级沿海猎/扫雷舰、“高见”级猎/扫雷舰、“早濑”级扫雷供应舰和“鸡渡根”级扫雷支援舰。“八重山”

海上自卫队“三浦”级海上运输舰编队

级猎/扫雷舰具有 90 年代世界先进水平。它不仅可以猎、扫 500 米水深的各种水雷，而且能为日本在远海活动的潜艇开辟水下航道，从而大大提高了日本海上自卫队的深、远海猎、扫雷能力及潜艇活动范围，成为下世纪初日本海上自卫队中、远海扫雷部队的中坚力量。

两栖作战舰艇主要有“三浦”级和“渥美”级坦克登陆舰及一些登陆艇。“三浦”级舰是目前日本海上自卫队最大的坦克登陆舰。

小型战斗舰艇主要有 PG—01（“鹞鹰”）级导弹艇、PB—23 级沿岸巡逻艇和 PT—15 级鱼雷快艇。

辅助舰船主要有“十和田”级综合补给船、“相模”号综合补给船、“香取”级训练舰、“黑部”级训练支援舰、“千代田”级潜艇救生供应舰、“响”级测量船等。

日本海上自卫队装备的飞机主要有 SH—3A 型“海王”舰载反潜直升机、SH—60J 型

海上自卫队“阿武隈”级护卫舰“阿武隈”号

陆上自卫队陆上自卫队 V—107 动输直升机编队执行动输任务

“海鹰”舰载反潜、反舰直升机、P—3C（“猎户座”改进型）和 P—2J（现已停产，并逐步退役）型陆基中、远程反潜机、US—1A 陆基远程巡逻、救援和搜索用水陆两用飞机、S—80M—1“海龙”陆基扫雷直升机。

陆上自卫队 AS—332L 直升机编队运送国宾

海上自卫队“金刚”级导弹驱逐舰“金刚”号

海上自卫队“白根”级导弹驱逐舰“鞍马”号

海上自卫队“旗风”级导弹驱逐舰“旗风”号

海上自卫队第 5201 号试验舰

海上自卫队横须贺基地

海上自卫队“夕潮”级潜艇“望潮”号

海上自卫队“初雪”级导弹驱逐舰“峰雪”号

三、空军武器装备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武器装备主要包括歼击机、强击机、预警机、运输机和各种导弹等，大多为从美国引进，自行组装和仿制的装备。

日本航空自卫队装备的歼击主要有F—15J/DJ型歼击机和F—4EJ及其改进型歼击机。F—15是日本空军1980年从美国引进的性能先进的歼击机，1981年自行组装成功，此后陆续装备部队。目前，日本空军正对F—15进行改进，进一步提高其战术技术性能。F—4EJ原是美国空军装备的一种歼击机，日本70

航空自卫队F—15J战斗机

航空自卫队T—34初教机编队飞行

年代初引进后仿制，1972年正式装备部队。从1987年度起日本开始逐步对F—4EJ进行改装，主要改进火控系统和导航、通信设备；提高俯视和俯射能力；装备国产ASM—1空舰导弹。改装后的F—4EJ，使用寿命大约可延长10年，其截击战斗能力和对地攻击能力将与F—15不相上下。

日本航空自卫队装备的强击机主要是日本自行研制的F—1强击机。该机是T—2超音速教练机的改进型，1972年开始试制，1977年正式装备部队。从1989年起，日美开始联合研制新一代FS—X强击机。该机将采用最新技术，在F—16C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既可作为强击机使用，又具备歼击机的性能。

日本航空自卫队装备的预警机主要是E—2C型预警机。1976年9月，苏军一架米格—25战斗机在日本北海道函馆机场强行着陆，暴露出日本防空体系存在的弱点。日本当局深为震动，决定引进美国海军的大型E—2C预警机。该机探测半径370公里，可同时探测300多个目标，并可通过机载计算机自动处理目标情报，传送给地面防空系统和歼击机。目前，日本又准备从美国引进性能更加先进的E—767型空中预警指挥机。该机是波音767机

航空自卫队T—4教练机编队飞行

体上改造、安装E—3型机的设备并改进而成，预计1998年开始装备部队。

航空自卫队装备的运输机主要有C—130H、C—1和YS—11型运输机。

航空自卫队装备的导弹主要有防空导弹和空空导弹两种。防空导弹主要

是从美国引进的“奈基 J”防空导弹和“爱国者”防空导弹。“奈基”防空导弹 1963 年从美国引进，后来日本将其改装成只能装常规弹头的“奈基 J”，1971 年后开始装备部队。由于“奈基 J”的战术技术性能逐渐落后，日本从 1985 年开始从美国引进可同时跟踪和拦截多个目标的“爱国者”防空导弹系统并进行仿制，1986 年度开始为部队换装。此外，航空自卫队还装备有 81 式

日本三菱公司研制的 F1 战机

日本航空自卫队新一代 F2 战斗机

近程防空导弹系统和“毒刺”式便携式防空导弹。

空空导弹主要有 AIM—7E/F/M“麻雀”中程空空导弹、AIM—9B/E/L/P“响尾蛇”近程空空导弹、90 式 AAM—3 空空导弹。此外还有 ASM—1 (80 式) 和 ASM—2 空舰导弹。

陆上自卫队即将装备的 OH—X 小型观测直升机

海上自卫队“石狩”级护卫舰“石狩”号

海上自卫队航空兵 U—36A 教练机

着陆中的 F1

航空自卫队 F—1 支援战斗机

航空自卫队 T—2 教练机

起飞中的 F1

八、日本的部队训练

部队训练是日本教育训练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大体可分为单个人员训练和部（分）队训练两大类。单个人员训练的目的在于巩固和提高官兵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部（分）队训练的目的在于使部队在严格的纪律和坚强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战斗力。日本部（分）队训练的一般程序是：在建制分队分训的基础上，逐给合练并逐步转入与其他部队的协同训练，力求使部队熟悉各种作战样式，掌握完成各种任务的战术和方法。在此基础上，日本每年度举行军种演习和大规模联合演习，提高各军兵种的合同作战能力。日美军联合训练是日本部队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自卫队在与美军进行联合演练的过程中能学习美军的新战术，促进日本自卫队的训练，而且还能加深相互了解，有利于战时双方实施联合作战。

一、陆上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1、单个人员训练

陆上自卫队单个人员训练时间每年约为 600 小时，约占总训练时间的 54.5%。单个人员训练由各部队组织实施，主要训练射击、滑雪和格斗等共同性课目，此外还根据所在岗位的不同，实施相应的专业技能训练。军士和准尉主要进行小分队指挥、训练法和专业技能的训练。军官的主要训练内容是部队管理、指挥、训练法和专业技能训练等。

2、部（分）队训练

陆上自卫队的部（分）队训练时间每年约为 400 小时，约占总训练时间的 36.4%。部（分）队训练一般按建制实施，也可临时编组实施。

连以下的分队训练一般安排在每年 4—6 月实施，通常按建制或同其它部队进行协同训练，主要演练进攻、防御等基础战术课目和战术动作。

陆上自卫队进行射击训练

航空自卫队女高炮兵

工程兵学校学员在演习中架设浮桥

陆上自卫队直属通信旅第 301 照片连的女兵

团以上部队合练是陆上自卫队部队训练的重点，通常按作战编组编成战斗群，在上级指导下单独或与其他军兵种部队协同实施各种演练。陆上自卫队认为，敌国选择夏季进攻日本的可能性最大，因而将夏季作为训练的高峰期，在此期间训练水平达到最高点。陆上自卫队团级部队通常每年举行 4 次检验性的演练，师级部队每年约为 2 次左右，一般都安排在夏秋季实施。

由于陆上自卫队主要执行抗登陆、反空降以及对地面入侵之敌实施防御

和进攻等作战任务，因而在训练中十分重视反坦克火力和其它地面火力的运用，此外也很重视指挥控制、通信、情报、电子对抗以及各种战斗支援和后方支援课目的演练。鉴于各军区的作战任务和防区特点各不相同，各部队的训练也各有侧重。北部军区和东北部军区侧重抗登陆、积雪严寒地带的作战训练；东部军区侧重快速机动、防空作战训练等；中部和西部军区侧重快速机动、山地作战和防空作战训练等。

从 1981 年起，陆上自卫队开始与驻日美军（含美海军陆战队）实施联合演练，每年度一般实施 7 次例行联合演练。军区指挥所演习轮流在美国夏威夷和日本举行，一般每年度举行 2 次，主要演练日美陆军高级指挥参谋人员实施联合作战（集团军以下规模）时的协调要领，检验与完善各项作战预案，提高作战组织指挥水平。日方参演人员主要有陆上自卫队参谋部和有关军区的指挥参谋人员。师级规模的联合指挥所演习和联合实兵演习每年度各举行 1 次，一般情况下二者同时实施，为师级规模的综合性演练。从 1984 年起，陆上自卫队开始与美海军陆战队进行联合实兵训练，一般为团以下规模，每年度 1 次，主要实施抗登陆、反坦克和积雪严寒地带作战等训练课目。此外，陆上自卫队炮兵和导弹部队每年度都要赴美国实

陆上自卫队 203 毫米的自行榴弹炮进行射击

施导弹实弹射击训练。

陆上自卫队的主要演习有北方机动演习、陆上自卫队参谋部指定课目演习和陆上自卫队大演习。北方机动演习每年度举行 1 次，自 1991 年度起由各军区替代陆上自卫队参谋部组织实施。参演部队一般为 1 个陆军师及其他配属于支援部队，演练内容主要有沿岸防御作战、反空（机）降作战和夜间作战等课目。陆上自卫队大演习不定期举行，参演部队有陆上自卫队

陆上自卫队 L—16 型 81 毫米迫击炮

陆上自卫队 90 坦克夜间射击

陆上自卫队卫生学校的学员进行野战救护训练

参谋部及其直属部队和各军区等，由陆上自卫队参谋长担任总导演。该演习以各级（陆上自卫队参谋部、军区、师）指挥所演习为主，重点演练防卫作战的准备，各军区根据命令实施紧急出动的准备，以及部分部队实施机动展开等课目。

二、海上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日本海上自卫队的训练名目繁多，内容庞杂，每年举行各种训练近千次，年训练时间平均约 1400 小时，其中群（相当于支队）以上较大规模的训练约 50—60 次。近年来，日本海上自卫队不断加大部队训练强度，提高未来远海长期作战能力。

海上自卫队单个人的训练与院校训练相衔接。士兵主要提高单兵战术

和作战技能，军官主要进行指挥法、训练法和战术、技术训练，飞行人员侧重于仪表飞行和战术、技术的训练。

在部队训练方面，针对舰艇、飞机定期检修和人员的不断轮换，海上自卫队采用周期训练方式，即每年 2—6 月份主要进行基础训练；7—9 月份主要实施应用训练、协同训练和兵种合练；10—11 月份进行训练考核和年终演习；12 月至翌年 1 月为舰艇检修、保养和休整期。在训练方法上，一般先从单舰、单机开始分练，然后逐级扩大规模，由队群合练转入舰队、地方队合练。在训练内容和形式上，以基

陆上自卫队 107 毫米迫击炮发射阵地

陆上自卫队士兵进行体能训练

础训练为主，如舰艇部队从基本射击要领到损管要领的操作；飞行部队的起降飞行训练、仪表飞行训练及紧急情况时的处置训练等。在此基础上，部队实施战术技术训练，如开展反潜、防空、反水面战和扫雷作战等训练，最后则进行年度综合大演习，几乎所有舰艇、习机都要参演。该演习侧重训练各级指挥官对部队的指挥运用和各部队的协同，同时检验各舰和各机组日常训练的成果。近年来，在该演习中日美海军联合演练的比重越来越大，几乎已发展成为日美海军的例行协同演习。

陆上自卫队 61 式坦克在野战演习中通过 70 式自行浮桥

陆上自卫队 FH—70 型 155 毫米榴弹炮

日本是一个资源匮乏的岛国，每年需进口 7 亿吨物资、出口约 1 亿吨物资来维持其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其海运量约占世界海运量的 1/4，海上交通线成了其“生命线”。因此，日本海上自卫队极为重视以保护海上交通线为主要内容的反潜护航、扫布雷、海上攻击与防空作战等课目的训练，约占海上自卫队全部训练的 80%以上。

日本海上自卫队十分重视与美国海军的联合训练，以学习美国海军的战术技术，提高协同作战能力。目前，两国海军每年举行联合训练 10 余次，其中联合演习 2—3 次，指挥所演习 2 次。日美联合演练主要以反潜和扫布雷为主，海上自卫队一般派出若干舰艇和飞机参加。指挥所演习分别在日本和美国举行，海上自卫队参演人员主要为联合舰队及海上自卫队参谋部的有关人员，主要演练两国海军高级指挥参谋人员在实施联合作战时相互协同的要领，检验与完善各项作战预案，提高海战指挥水平。自 1980 年起，日本海上自卫队开始参加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联合举行的“环太平洋”演习，日军一般派 8 艘舰艇、1 艘补给舰和 8 架 P—3C 反潜巡逻机参演，主要演练反潜、防空、海上攻击作战等课目。海上自卫队将出国训练作为提高部队远洋作战能力的重要途径，每年都组织舰艇部队载院校毕业生实施远航

活动。至 1995 年，共进行 39 次远航，其中 5 次绕地球一周，一般访问 2—10 个国家（地区），10 余个港口，历时 1—6 个月，航程 7000—32000 海里。此外，海上自卫队还派舰艇赴关岛、菲律宾进行航海实习，派舰艇、潜艇和飞机等赴夏威夷和美国长滩实施导弹发射训练。

海上自卫队“鹿岛”号远洋训练舰

近年来，日本海上自卫队联合演练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联合演练的规模增大，加强了远洋演习，并将演习海域扩大到整个太平洋，表明随着海上歼敌作战方针的落实，海上自卫队日益重视远洋综合性作战训练。

三、航空自卫队的部队训练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基本作战任务是实施防空作战，并负责支援陆、海军的作战。航空自卫队的部队训练就是要提高每个人员的战术技术水平和整体作战能力，使部队平时保持高度戒备状态，战时能够发挥整体作战威力。

航空自卫队战斗机部队新飞行员一般先进行约半年的僚机训练，然后转入长机训练。训练按照训练大纲的规定组织实施，其中规定了单机、双机、中机、飞行队航空团逐级训练内容，以空战战术课目为主。训练的基本战术课目有仪表飞行、超音速飞行、超低空飞行、夜航、空中射击、对地（舰）攻击和轰炸等；应用战术课目有截击战斗、空中格斗等。

航空警戒管制部队训练内容包括发现和识别入侵敌机，选择最适宜的拦截兵器，以及引导截击机行动。防空导弹部队则进行导弹的组装、维修和发射等训练。

在实施上述训练的同时，航空自卫队还适时组织战斗机部队、航空警戒部队和防空导弹部队实施协同训练，提高整体防空作战能力。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训练形式多种多样。除日常训练、日美联合演练和演习外，还有模拟操练、战术技术比赛、紧急起飞和赴美训练等形式。模拟空战训练由直属于航空总队司令部的飞行教导队每年按计划轮流到各部队施训。该飞行教导队的飞行员都是熟悉敌手空战战术的老资格飞行员，由他们扮演假想敌，进行以空中格斗为主的模拟空战。战术技术比赛每年度至少举行 1 次，各战斗机飞行队（有时也包括运输机部队与救护机部队）选派飞机参赛，决出各机种的冠军队。比赛内容有空中射击、地靶攻击、战术战斗领航等。紧急起飞一般以双机编组出动，以提高部队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防空导弹部队每年派出 10 多个中队赴美进行为期 2 个月的实弹射击训练。

航空自卫队吸取海湾战争的经验，十分重视部队的快速反应训练，将其作为训练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快速反应训练主要包括下达戒备等级转进命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战斗机滑出机库、充电、加氧、挂弹等一系列升空作战准备；紧急起飞，再次起飞准备等。航空自卫队经常结合演习进行快速机动演练，包括紧急调机，飞机转场，在规定时间内机动雷达部队开进指定地域，防空导弹机动作战等内容。目前，航空自卫队一般战斗航空团可在 5 分钟内完成升空作战准备，防

海上自卫队 P-3C 反潜巡逻机

空导弹部队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发射准备。

近年来，航空自卫队强化了电子战训练。航空自卫队现役主战飞机均装备了电子战设备，每个作战飞行队均编有专门的电子战飞机。航空自卫队组织的每次防空作战演习均突出电子战课目，最大限度地出动电子战飞机，在电子干扰条件下实施作战演练。在演习中，电子战飞机与作战飞机组成联合编队，运用积极和消极干扰协同作战。电子对抗演习课目越来越复杂，实战环境越来越逼真，已由原来的基础性电子战演练发展成为在电子对抗环境中近似实战的综合性作战演练。此外，航空自卫队还经常邀请美军派电子战飞机与航空自卫队联合进行电子战训练，平均每年进行 10 次以上。

航空自卫队把演习视为战备训练的最高形式，突出多军兵种和多机种的合同演练，通过演习检验部队训练成果，熟悉作战预案，提高各类人员的战术技术水平和指挥官的组织指挥能力，促进与诸军兵种及美军的合同作战能力。演习包括航空自卫队自身组织的演习，与海上自卫队和陆上自卫队进行的协同作战演习，以及与美国空军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

航空自卫队组织的演习主要有航空自卫队综合演习和航空总队综合演习，每年各举行 1 次，历时 10-20 天。演习的目的是检验部队战备训练水平和综合战斗力，提高防空拦截作战、对地（舰）攻击作战和防空作战能力。

演

航空自卫队百里基地

演习课目主要有战役机动展开、战斗出动保障、防空作战、空中阻滞、航空侦察、空中运输、后勤补给、应急通信和基地防御等。演习以防空作战和空中阻滞作战课目为主。航空自卫队与海上自卫队和陆上自卫队进行的协同作战演习一般每年各举行 1 次，历时半个月到 1 个月。航空自卫队与陆上自卫队的演习主要演练师级规模的跨区机动作战、陆空作战等内容，主要课目有战术空运、空降、空投、近距离火力支援和防空拦截作战等。航空自卫队与海上自卫队的演习主要是与海上自卫队的飞机、舰艇联合演练海空协同作战，提高联合保护海上航线和海上防御的能力。演习的主要课目有海峡封锁、水面作战、舰队防空、反潜护航、航空侦察和电子战等。

日美空军联合演习是航空自卫队高度重视的演习。在自卫队三军中，航空自卫队与美军联合演习的次数最为频繁。小规模联合训练平均每星期举行 1 次，中等以上规模的联合演练平均每月 1 次，出动飞机几十架乃至上百架。日美空军联合演习主要有不同机种联合防空演习、联合指挥所演习、联合实兵演习、联合空难救护演习等。此外还定期实施歼击机拦截轰机的演练。防空演习是日美空军联合演习的重点，一般每季度举行 1 次，每次约 1 周时间。演习的主要课目有远程机动、编队空战、

航空自卫队新田原基地

防空拦截、夺取制空权、突击地面和水上目标、预警机实战运用及电子战等。

四、自卫队三军合同演习

自 1979 年度起 ,日本自卫队三军的合同演习由合同指挥所演习改为带实兵的演习 ,1986 年首次实施了与美国三军的联合演习。目前 ,该演习已发展成为年度例行的三军合同演习 ,期间还美军联合实施综合实兵演习。该演习大多以北海道遭到入侵为背景 ,日美三军协同行动 ,实施陆海空一体化的防御及反攻作战 ,直到收复失地和控制海上要道。近年来 ,日美两军又开始举行以救灾等为名目的非战争行动演习。此外 ,日美军每年度还举行 1-2 次三军联合指挥所演习 ,日方参演人员为参谋长联席会议和三军参谋部的高级指挥参谋人员 ,主要演练与联合作战预案有关的各种课目。

陆上自卫队 AH-1S 直升机与 89 式装甲战斗车协同作战

陆上自卫队 91 式战车桥

陆上自卫队 CH-47 直升机运输救灾物资

陆上自卫队直升要空投车辆

陆上自卫队 70 式自行浮桥

九、日本的军事院校

日本自卫队规模较小。为了在平时保持和储备一支具有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知识的骨干队伍，十分重视官兵的院校教育。日本自卫队现有 33 所军事院校和 11 个教育训练航空群（相当于团）、25 个兵种教导队和教育训练队。目前，日本军事院校在编教职员约占自卫队总兵力的 4%。平时在校学习、轮训的军官约占军官总人数的 10%。日本自卫队直接用于院校教育的经费约占防卫费的 13%。

日本自卫队几乎所有军官都需达到大学文化程度并经过初级军官学校培训后，才能授衔任职。军官的任职、晋升与各级院校教育相吻合，每晋升一级就入有关院校学习一次。日本自卫队军官从少尉到上校，每次提任新职前入学深造的时间累计达 4-5 年。

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的学员在课堂上

中央医院附属高等护校组织课堂教学

陆上自卫队分队渡河训练

日本自卫队的院校教育，按军阶可分为兵、候补军士、候补军官和军官 5 大类；按教育训练内容可分为一般教育训练和技术培训两大类；按所学课程可分为初、中、高 3 个层次。

一、防卫厅直属院校的教育训练

防卫厅直属的军事院校主要有防卫研究所、联合参谋学习和防卫大学等。

防卫研究的是日本自卫队的最高军事教育和军事科学研究机构。除了进行学术研究、编

陆上自卫队女直升机驾驶员

攀绳训练

纂战史外，防卫研究所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培训中高级军官、文职官员和内阁其它省厅的官员。教学任务由该所下属的教育部承担，开设有普通课程和特别课程。在教学方法上，防卫研究所摒弃注入教学，注重培养学员进行富有创造性的学习，实施灵活的讨论、共同研究、课题研究和现地调研等。

普通班主要招收自卫队上校和少数中校军官、行政职薪在 8、9 级的文职官员和其它省厅官员，其中军这 20 人，文职官员和其他官员 18 人，学制 10 个月。普通班开设的课目有军事基础与科技、国际形势、国内、军事学、国

防政策等。特别班主要培训自卫队少将以上军官、防卫厅及其它省厅课长以上官员，学制 2 周，所学课目主要为安全保障问题。

联合参谋学校是自卫队培训陆、海、空三军中高级合成指挥与参谋人员的学校，成立于 1961 年 8 月。该校每年招收一期学员，每期 30 人，学制 8-10 个月，招生对象为各军种学校指挥参谋班毕业的中校和少数上校军官。普通班主要学习自卫队的性质、编制、原则及相互关系，自卫队的作战能力，合成军队的编成与任务，合成军队的素养，联合作战的战略和指挥，联合作战的样式及各种计划的制定，联合作战的后勤保障，军事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其对联合作战的影响以及参谋的职责与行动等。此外，联合参谋学校还没有特别课程，培训对象为上校和少将级军官。联合参谋学校采讲授、自学、讨论、专题研究和出国考察等方式进行教学。

防卫大学是日本自卫队培养陆、海、空未来初级军官的共同机关，被称为自卫队“军官的摇篮”，备受器重。防卫大学的前身是保安大学，成立于 1952 年 8 月。防卫大学设有科和理工研究生科。防卫大学的教育方针是：要求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倡导学生崇尚知识和正义，培养学生具有指挥各种部队的能力。本科学员每年招收一期，定额 530 人，学制 4 年。本科学员的教育训练可分为教育和训练两部分。教育是指专业知识教育，课程设置

陆上自卫队新兵进行枪支分解训练

防卫大学的学员队在演习期间

航空自卫队技术学校的女学员

大致相当于地方大学，主要是文理科基础知识。训练主要是指军事训练。本科学员毕业后授军士长军衔，直接进入军种干部候补生学校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各部队，成为一名少尉军官。理工研究生科每年招收一期，定额 90 人，学制 2 年，设有电子工程、航空工程、兵器制造等 7 个专业，课程设置与地方大学研究生课程大致相当。目前，防卫大学毕业的军官占日本全军军官总数的 25%，已成为自卫队军官的骨干力量。

二、陆上自卫队的院校教育

陆上自卫队设有 15 所院校，负责陆上自卫队各类人员的教育训练。陆上自卫队所属的军事院校主要有陆上自卫队干部学校、陆上自卫队干部候补学校以及其它专业学校。

陆上自卫队干部学校负责培训陆上自卫队中、高级军官和参谋人员，其任务是使学员掌握作为陆上自卫队中、高级指挥与参谋军官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并负责大部队合同运用的调研和编写有关条令和教范。该校主要开设指挥参谋课程、军官高级课程、技术高级课程和军官特别课程。

陆上自卫队干部候补学校负责培养初级军官，使其掌握作为初级军官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该校主要开设有一般军官候补生课程、医官牙医候补生

课程及候补少尉课程。候补少尉课程主要培训航空兵、化学兵、宪兵、财会等学员。

陆上自卫队所属的专业学校主要有高炮学校、舰空学校、工程学校、通信学校、军械学校、军需学校、运输学校、业务学校、调查学校、卫生学校、少年工科大学等。

三、海上自卫队的院校教育

海上自卫队所属院校主要有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海上自卫队干部候补学校和其它专业学校。海上自卫队干部学校负责培养海上自卫队高、中级指挥官和高级参谋人员，是海上自卫队最高学府，报考人数较多，竞争激烈。该校主要开设有指挥参谋课程、军官高级课程和军官特别课程。

海上自卫队干部候补学校负责培养海上自卫队初级军官，使其具备履行初级军官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开设有普通军官候补生课程、飞行军官候补生课程、医官牙医候补生课程和候补少尉课程。

海上自卫队所属专业学校主要有海上自卫队少年专科学校、第一专科学校、第二专科学校、第三专科学校和第四专科学校等。

陆上自卫队进行分队战术训练

自卫队军舰启航出征

四、航空自卫队的院校教育

航空自卫队所属院校主要有航空自卫队干部学校、航空自卫队干部候补学校和其它专业学校。

航空自卫队干部学校负责培训航空自卫队中、高级指挥官和参谋人员，主要开设有军官普通课程、指挥参谋课程和军官高级课程。

航空自卫队干部候补生学校负责培训航空自卫队初级军官，主要开设有普通军官候补生课程、飞行军官候补生课程、医官牙医候补生课程，学习内容主要有精神教育、军事训练、勤务、体育和防卫学等。

航空自卫队所属的专业学校主要有第一技术学校、第二技术学校、第三技术学校和第四技术学校等。

十、日本的军事工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工业恢复和发展很快，尤其是重工业和电子工业更为突出，但是日本没有开办国营兵工厂，一切武器装备均由防卫厅向民营公司和企业订货，而且这些民营公司和企业也并不专门从事军品生产。目前，日本有资格接受军品订货的企业和批发商约 2000 多家，但主要军品订货集中在几家大公司企业，其中位居前列的有三菱重工（株式会社）、川崎重工（株式会社）、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和东芝（株式会社）等公司的企业。它们的军事订货额占总额的一半多。目前，日本军工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所占比例很小，除个别项目（如飞机和造船）外，军工生产只占工业生产的 1% 左右，其中车辆生产只占 0.09%，其军工生产潜力很大。在未来战争中，这些企业经过一段时间准备后即可转产军品，满足战争需要。

日本的航空工业经过战后几十年的发展，已具相当规模。就工业生产和技术水平而言，日本已能仿制 F—15 新型歼击机、P—3C 大型反潜巡逻机以及 SH—60 型大型反潜直升机，战时大量生产作战飞机的设备和技术问题基本可以自行解决。目前，生产军用飞机的公司企业主要有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石川岛播磨重工、富士重工、新明和工业以及日本飞机等。

日本造船工业发展很快，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居世界第一位。现在造船厂家共有 8 家 11 个造船厂，其中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重工、住友重机、日产造船、三井造船主要负责制造

陆上自卫队 60 式 106 毫米自行火炮

三菱重工长崎造船所

航空自卫队小松基地

大型水面舰只；三菱重工、川崎重工负责制造潜艇。

战后，日本军械工业因需求不大，又禁止出口，因而武器生产规模和产量有限，但对日本来说武器生产技术已不成问题，有许多产品（车辆和电子器材等）通用性又很强，因此日本的军械工业生产潜力相当大。

目前，日本生产坦克的公司企业主要有三菱重工、日本制钢所、小松制作所 3 家，生产潜力很大，仅三菱重工就有年产 2000 辆坦克的能力。日本生产火炮的公司企业主要有日本制钢所、三菱重工、小松制作所、丰和工业等厂家，家产能力近万门。日本生产弹药的企业近 20 家，主要有旭精机、日本工机、日本制钢所、小松制作所、日本电子机器等厂家。

战后，日本很重视对战术导弹、火箭的研制工作。从 50 年代中期起，日本即着手进行国产导弹和火箭的研制工作，1965 年开始生产反坦克导弹。现在日本已能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种战术导弹。日本自卫队三军目前装

备的导弹中有 90%是国产战术导弹。日本从事导弹生产的企业主要有三菱重工、三菱电机、川崎重工以及东芝等厂家。在日本生产导弹的有关企业中，生产电机和洗衣机的厂家占有很大比例，这为战时转产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石川岛播磨重工东京第 1 工场

陆上自卫队高速机动车辆

战后，由于受政治因素和宪法的制约，日本不得拥有战略进攻武器，因而日本只能以和平利用的方式研制火箭。战后日本先后研制成功了 M—3S、M—4C、N、H 等型号的火箭，并用自行研制的火箭成功地发射了各种卫星。N 型火箭已具有相当于中远程导弹的推力。H—2 型火箭是一种大功率运载火箭，其主要性能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与美国空军的“大力神”火箭相近。日本还计划着手研制功率更大的 M—5 型运载火箭。因此，只要需要，日本完全有能力发展战略和战役导弹。目前，日本参与运载火箭开发的公司有 50 多家，其中主要有三菱电机、三菱重工、日产自动车、日本电气、石川岛播磨重工、东芝、富士通、日立制作等。此外，在核技术方面，日本早已掌握了制造钚、浓缩铀和氙的技术，具有生产核武器的能力，而且储存了大量的钚。据估计，只要需要，日本能在 3—6 个月内制造出核武器。

总之，日本经济发达，科技先进，虽然军事工业规模有限，但具有雄厚的发展潜力。

海上自卫队海洋观测研究船

三菱重工小牧南飞机制造公司

